



其他

拘留中心啓用

11月9日，設於第二警務警司處的拘留中心正式啓用。中心共分兩層，每層設有八間可容納兩名人士的房間，不同性别人士分開收容，合共可容納十六男、十六女。每層設有訪客室、浴室，本局會為收容人士提供膳食、少量娛樂設施，如電視、報紙等。此外，中心亦設有投幣電話讓收容人士與所屬國家領事館或親友聯絡。中心頂層天台亦辟作被拘留人士的開放活動區域。

中心每層均有警員駐守，並透過閉路電視監控。拘留中心啓用後，本局會向司法機關建議將可按法律執行驅逐程式，未能在四十八小時內遣返原居地、或危害治安的非法入境者及非法逗留者拘留在該中心。



拘留中心共提供 16 個臨時收容房間